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大连市人民政府拟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

2、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拟将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市国资运营公司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上一层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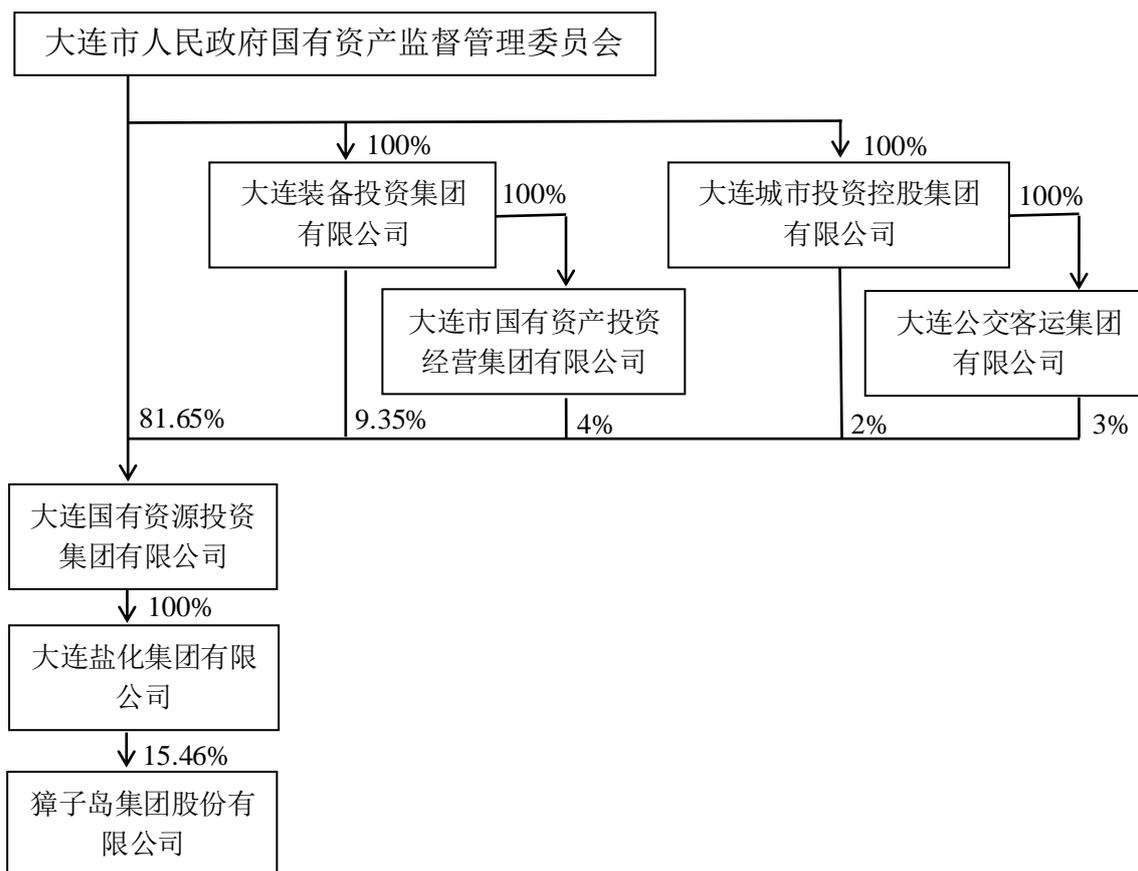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间接股权变动等事项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市国资运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22]42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为：同意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市国资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资源集团改组更名为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渔集团”），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将市国资委所持资源集团81.65%股权先行划入市国资运营公司，具备条件后，将装备集团所持9.35%、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2%的资源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实现市国资运营公司对农渔集团集中持股；将农渔集团非涉农资产剥离至相关产业集团和市国资运营公司；将市直相关部门、国有企业和区市县（先导区）国有所属涉农涉海涉渔资产划转至农渔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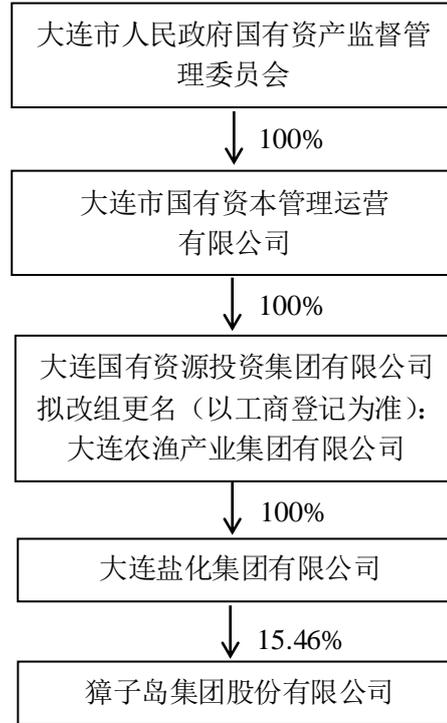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1、变动前



2、变动后

根据《批复》，市国资委（持有资源集团 81.65% 股权）、装备集团（持有资源集团 9.35% 股权）、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4% 股权）、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3% 股权）、大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源集团 2% 股权）将无偿划转至市国资运营公司。上述股权全部完成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本次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 2、本次股权划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市国资运营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完成行政划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工作。
-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